

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江苏永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 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范围

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和重点人员安保等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责任

按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责任

1. 承诺总配人员不得低于 24 人，其中：保安经理 1 名、保安员 23 名。

岗位	工种	人数	备注
保安经理	项目经理兼保安员	1	负责总协调工作
保安员	保安员	23	
合计		24	

甲方指定的重点人员每一名需要乙方选派 6 名安保人员进行 24 小时安保工作，每天 3 班，每班 2 人（8 小时工作制）；

2. 选派的安保员须经正规安保培训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；不酗酒，不留长发，不剃光头，不留胡须，无纹身，无遗传和传染病，年龄在 18—60 岁之间；

3. 根据甲方安排和要求进行每天 24 小时执勤；

4. 乙方在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管理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所有情况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发生人员失控或泄密情况，否则扣除相关费用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服务期为一年，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。

第五条 安保服务费及结算方式



1. 安保人员: 274 元/人/班 (8 小时工作制);
2. 合同总价: (大写)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; (小写) 1578240 元。
3. 法定节假日不产生额外加班费;

结算方式: 根据服务期按实结算, 结算时乙方提供考勤表、排班表、票据及其他需要的文件, 核算结果需双方确认,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, 本项目结算金额总价不得超合同价。

4.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人员失联失控, 并造成恶劣影响的,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, 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;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人员短时间内失联失控情况, 甲方酌情扣减乙方费用。

第六条 其他规定

1. 乙方人员的劳资劳务, 相关劳动保障福利均由乙方负责, 与甲方无涉。
2. 乙方人员的重大疾病, 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, 与甲方无涉。

第七条 合同备案:

合同壹式伍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: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, 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。

甲

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章):

日期: 2015 年 7 月 21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章):

日期: 2015 年 7 月 21 日

见证方 (盖章):

日

期: 2015 年 7 月 22 日

备注: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,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。